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84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、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、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09008463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8463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8463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084638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90084638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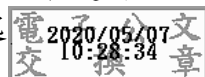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4月30日部特四字第10949244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業經銓敘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於109年4月30日以部特四字第1094905875號、國人管理字第1090070407號、交人字第109000980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5/07



1090001623